

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教职成〔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退役军人部

2019年5月6日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100万人的有关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中央统筹、地方主责、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工作原则

(一) 统一认识。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 明确方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统筹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三) 质量为先。引导各地科学研判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合理承担扩招任务，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培养能力，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 系统推进。中央和地方两级联动，突出地方为主，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营造良好氛围，综合施策、

提升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招生计划。加强中央统筹，综合考虑各地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 2019 年各省份高职扩招计划安排。各地要科学分配扩招计划，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引导各地加强区域协作，加大东部地区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高职院校要加强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统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各类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

(二)做好高职扩招的补报名工作。在 2019 年高考前组织一次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工作，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于 10 月份面向 2019 年退役的军人再增加一次补报名。各省份原有高考报名条件保持不变，已经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报名。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

员和考生资格审核，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三)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可在高考前，也可在高考后。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对于中职毕业生，可采取现行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

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地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 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 2019 年秋季入学，10 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 2020 年春季入学。

（五）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鼓励有机组合师资、教学实训、食宿等资源，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

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六) 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七) 做好就业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地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八)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引导地方政府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

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实地到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各地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中督查，并将各地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扩招任务落地见效。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任务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三）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

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保证人才培养质量。